

证券代码：000717 证券简称：韶钢松山 公告编号：2019—91

##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3.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进行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12月25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：30

##### 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12月25日上午9:15至2019年12月25日下午3:00中的任意时间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12月25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:00—3:00；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韶钢办公楼北楼一楼会议室

3.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进行。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世平先生

6. 股权登记日：2019年12月17日

7.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##### 1. 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2人，代表股份1,290,676,69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53.3442%，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，代表股份1,284,323,79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

53.0817%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7 人，代表股份 6,352,9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2626%。

## 2. 其他人员出席情况：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邵芳、周诗明律师对本次大会进行见证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方式逐项审议议案，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〈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11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《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。

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通过，表决情况：同意 1,290,073,7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33 %；

反对 602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67 %；

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 %。

其中：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560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5841 %；

反对 602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4145 %；

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4 %。  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〈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11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《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。

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通过，表决情况：同意 1,290,073,8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33 %；

反对 592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59 %；

弃权 1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8 %。

其中：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561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5855 %；

反对 592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2749 %；

弃权 1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96 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**（三）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》。**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11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《第八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通过，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290,073,8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33 %；

反对 592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59 %；

弃权 1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8 %。

其中：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561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5855 %；

反对 592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2749 %；

弃权 1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96 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。

2. 律师姓名：邵芳、周诗明 律师。

3. 结论性意见：本次会议经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
2. 公司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详见 2019 年 12 月 10 日

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3. 公司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（详见 2019 年 12 月 18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4. 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2019 年 12 月 26 日